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5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 共同对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51%的股权，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公司 49%股权。现根据武汉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股东方资源的优化集中管理，双方股东协商对武汉公司进行减资，将武汉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45,500 万元减至 25,500 万元，武汉公司退还华通公司（持股比例 51%）10,200 万元，退还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800 万元。

由于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我司实际控制人中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梁运斌、周济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不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名 称：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设计产业园第 5 幢 6 层 3 号房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26640Y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城镇化建设的投资；土地的整理与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土木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的规划、勘察、设计、投资、施工；园区设施、城市基础及配套设施、市政设施的管理；公园的管理；游览景区的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室内装饰；旅游资源开发；江、湖治理服务；土壤治理；建筑工业化研发、设计、咨询、投资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停车场经营管理业务；房屋及场地租赁；广告设计、

发布、代理及制作；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的批发零售；汽车美容；家政服务；会议展览服务；餐饮服务；体育场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	33,770.80	27,580.41	2,545.78	30.34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33,004.39	26,791.17	110.11	-789.24

三、减资标的情况

名称：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45,500 万元人民币（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5,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红钢城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子文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0 日

主要股东：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材、

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零兼营；建筑装饰（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经营情况：武汉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开发的中交江锦湾项目住宅部分已销售和交付完毕，目前尚余部分商业及车位。

武汉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49,380.68	2,916.14	46,464.54	1,828.43	599.32	372.86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49,799.50	2,856.78	46,942.72	716.03	762.76	571.39

四、相关协议情况

武汉公司双方股东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将武汉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原来的 45,500 万元减至 25,500 万元，武汉公司退还各股东方注册资本金如下：华通公司（持股比例 51%）10,200 万元，中交二航局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800 万元。

双方股东未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有利于各股东方实现资源优化集中管理。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我司对武汉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我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我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武汉公司项目开发接近尾声，此次减资不会对武汉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

546,614.32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 358,370.12 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 800,000 万元（已使用 150,000 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余额合计 1,199,0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 2020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843.58 万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减资 10,2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武汉公司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持有武汉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中交地产并表范围；武汉公司开发项目接近尾声，本次减资不会对武汉公司和中交地产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中交地产武汉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